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关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地址变更的公告

经中国保监会宁波监管局批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由宁波市象山丹东街道河东路858号一、二层迁至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501号12-01室。根据《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1号）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1.机构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

2.机构编码：000014330225

3.机构地址：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501号12-01室

4.经营区域：宁波市

5.成立日期：2003年05月22日

6.许可证颁发日期：2018年08月06日

7.许可证流水号：0092848

8.机构负责人：王则栋

9.联系电话：0574-65739222

10.客户服务电话：95500

11.邮政编码：315700

12.业务范围：经营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

信息广场

微信号:NBRBXXGC 可微信下单

接待处：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电话：87682193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下列日报发行部均可受理

永寿发行站	永寿街8号	87103796	丽园发行站	薛家南路88弄20号	88185893
民安发行站	民安路248号	87373235	宋诏桥发行站	宋诏桥路83号-4	87842289
春晓发行站	育兴街27号	87929465	高新发行站	海棠路94号	87912229
江北发行站	生宝路70号	87676005	洪塘发行站	洪塘中路22号	87591475
鄞东发行站	四明中路93号	88117061	鄞西发行站	鄞县大道西段834号	88254798

遗失启事

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20025154201，开户银行：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碶信用社，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凯洁模具加工厂

遗失中远海运船公司提单一份(三正)，船名航次COSCO NINGBO/083E，提单号码COSU6183710160，箱封号码BSIU9398525，声明作废。

武汉苏迈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浙江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票号：1752711875，声明作废。

陈孝义

遗失海运提单，提单号码：COAU7056590030，船名/航次：COSCO FOS/042W，声明作废。

宁波外代新扬船务有限公司

遗失正本提单1份，船名航次ITAL UNIVERSO V.126E，提单号NB18Q00218，声明作废。

龙上集团有限公司

遗失报关单2份，号码分别为：310120180518875143、310120180518875136，声明作废。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遗失由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4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30212609247775，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老杨小吃店

2018-2019年G1512(甬金高速)宁波段路面病害处治及预防性养护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18-2019年G1512(甬金高速)宁波段路面病害处治及预防性养护工程已由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列入养护计划,养护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人为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最低要求详见附录。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甬金高速是浙江省"两纵两横十连"公路主骨架的"十连"之一,是浙江省中部一条重要的交通运输干线。甬金高速宁波段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全长42.25km,其中起点(KO+000)至溪口互通(K17+373.643)段,最高限速为100km/h,路基宽26.0米,里程长17.3736km;溪口互通立交(K17+373.643)至终点剡界岭段(K42+250),最高限速为100km/h,路基宽24.5米,里程长24.8764km。甬金高速2002年11月正式开工,2005年12月通车运营。

招标范围:G1512(甬金高速)宁波段路面病害处治及预防性养护。

本项目共设一个施工合同段。

工期:2018年度暂定8月底开工,10月份完工;2019年度暂定4月份开工,10月份完工。

总造价:35561070元。

本项目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养护二类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体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含临时执业证书),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3截止开标日之前投标人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交通委信用信息查询"获得的评级信息未被评为D级的。

3.4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经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5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或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以检察院出具的告知书为准)。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8月1日到2018年8月20日16时前(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1):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500000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公共资源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东城支行	33101983671050500863-1024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8年8月20日16时前(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2):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注:1、以上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可任选其一。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将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5.2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4.3条款,同时退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187113(中国建设银行)。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8月23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宁波国资委网站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666号宁兴大厦22楼
联系人:胡工
招标代理: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温州银行14楼
联系人:王玲、唐虹波
电话:0574-87977480
传真:0574-87355652(803)

2018-2020年G1512(甬金高速)宁波段养护工程(土建部分小修保养)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18-2020年G1512(甬金高速)宁波段养护工程(土建部分小修保养)已由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列入养护计划,养护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人为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G1512(甬金高速)宁波段全长42.25km,其中海曙区境内长10.019km,奉化区境内长32.231km。全线采用四车道全封闭、全立交、控制出入口的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起点至溪口互通16.858km为平原微丘区,设计时速为100km/h,路基宽26m;溪口互通至剡界岭25.392km为山岭重丘区,设计时速为100km/h,路基宽24.5m。

全线设置互通立交3处:分别为沙港口互通、溪口互通、班溪互通,3个互通区各设收费站1处;大中小桥99座;涵洞(含圆管涵、箱涵、拱涵)85道;隧道5座:分别为四角尖隧道、大庙山隧道、柏坑联体隧道、两头坞1#、2#隧道,隧道总长7205m。

沿线设有交通安全设施、监控、通信、收费系统。在溪口互通设1个监控、通信、收费分中心。

招标范围:2018-2020年G1512(甬金高速)宁波段土建部分日常保洁巡查与小修保养。

本项目共设一个施工合同段。

养护承包期:24个月。

总造价:约705万元。

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三类(甲级)从业资质,并同时满足在人员、资金、信誉等方面的要求。

3.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在有效期内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

3.3截止开标日之前投标人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的信用评价等级中不得被评为D级。

3.4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经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5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或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以检察院出具的告知书为准)。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8月1日到2018年8月17日16时前(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10万元整

5.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形式(1):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收款方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10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公共资源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东城支行	33101983671050500863-1023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8年8月17日16时前(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2):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注:1、以上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可任选其一。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将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5.3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4.3条款,同时退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87187113(中国建设银行)。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8月2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666号宁兴大厦22楼
联系人:胡工
招标代理: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温州银行14楼1401室
联系人:王玲、唐虹波
电话:0574-87977480
传真:0574-87355652-803

鄞奉路(环城西路-三孔碶桥)拓宽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鄞奉路(环城西路-三孔碶桥)拓宽改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8]284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段塘立交地块收储范围内道路建设资金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承担,其余由城建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段塘区块,鄞奉路(环城西路-三孔碶桥)一条道路。

项目规模:鄞奉路(环城西路-三孔碶桥)拓宽改建工程,西起环城西路,东至三孔碶桥北,全长约0.74公里,含桥梁2座。道路标准断面宽42米。工程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50公里/小时。

项目总投资:约4.2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1.31亿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1.31亿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勘察设计周期:总勘察设计周期50日历天,其中勘察、初步(含扩初、概算)设计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勘察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标段划分:1个。

招标类型及范围:勘察、初步设计(含扩初、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设计精细化管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资质等级:

3.2.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同时具备道路、桥梁)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联合体。

3.3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具备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承诺在职,格式自拟,做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3.4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市政行业(同时具备道路、桥梁)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3.7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8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9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中标人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10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备注:上述投标人均指联合体各成员(如为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22日16时(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2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4如有补充文件,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8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1):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100000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66271287032

温馨提示:以上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若投标人逾期提交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未缴纳。

5.2提交截止时间2018年8月22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特别提示: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出;2、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银行电汇形式)、保险保单复印件(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银行保函复印件(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加盖单位法人章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正本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3、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4、若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8月2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档投标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标工具V7.3.0生成。

6.4电子档投标文件(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下同)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光盘或者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应单独包封,并在包封上正确标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6.5投标单位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6.6本项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密钥"和IC卡(联合体投标的,仅携带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密钥"和IC卡),并在"电子密钥"和IC卡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①企业投标之前,IC卡中企业信息(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与交易证系统中的企业信息必须保持一致,才能签到成功。若未办理更新而导致开标无法签到的,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②为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顺利上传,投标人应适时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

7.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www.zhongguan-zixun.com)、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招标代理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12B楼1401室
联系人:唐虹波、劳晓波、姚海娜
联系电话:0574-87731619